GZI Transport Limited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052)

勵精圖治，十載非凡路

創新發展，百年新基業

2007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8 五年財務概要

10 董事長報告

1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9 董事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1) 收購完成後(即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於廣東虎門大橋公司權益已由25.0%增加至27.78%。

* 包括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持有的11.97%

▲ 廣東省以內

\# 廣東省以外

公司簡介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三個：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至深圳的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貫穿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廣汕公路(即324國道)廣州段(「廣汕公路」)；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均為廣從公路(即105國道)廣州段沿線；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即107國道)清遠至連州段，還包括位於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和橋樑的應佔總長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9公里。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編號：1052)，合共發行1,037,500,000股。本公司為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557,720,765新股。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本為港幣167,316,000元(發行股份1,673,162,295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投」)(股票編號：0123)。

1 廣深公路

應佔權益	80.00%
位置	107 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和深圳
長度／闊度	23.1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收費站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19

2 廣汕公路

應佔權益	80.00%
位置	324 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和粵東地區
長度／闊度	64.0 公里／4 行車線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收費站	2
餘下經營期限（年）	19

3 廣從公路第一段

應佔權益	80.00%
位置	105 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和華東省份，連接廣州和從化市
長度／闊度	33.3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收費站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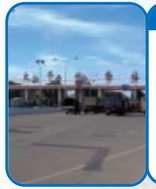

4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 1909 省道

應佔權益	51.00%
位置	廣從公路第二段： 連接廣東省和華東省份，連接廣州和從化市 1909 省道： 連接廣東和湖南省
長度／闊度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公里／6 行車線 1909 省道： 33.3 公里／4 行車線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收費站	廣從公路第二段： 1 1909 省道：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19

5 廣花公路

應佔權益	55.00%
位置	連接廣州市區和花都地區
長度／闊度	20.0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收費站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20

6 北二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60.00%
位置	連接廣州北部共 11 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
長度／闊度	42.4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收費站	9
餘下經營期限（年）	25

7 北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4.30%
位置	位於廣州市區， 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和廣佛高速公路
長度／闊度	22.0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收費站	11
餘下經營期限（年）	16

8 虎門大橋

應佔權益	25.00%*
位置	連接廣州番禺區和東莞市
長度／闊度	15.8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懸索橋樑
收費站	4
餘下經營期限（年）	22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底完成收購後，應佔權益由 25.00% 增加至 27.78%。

9 清連公路

應佔權益	23.63%
位置	位於廣東省西北部，連接廣東和湖南省
長度／闊度	107 國道：253.0 公里／2 行車線 連接清遠市及連州市路段：215.2 公里／4 行車線
公路類別	107 國道：二級公路 連接清遠及連州市路段：一級公路 *
收費站	107 國道：4 連接清遠及連州市路段：5
餘下經營期限（年）	21* * 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工程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內完成及開始收費，建成後收費年限為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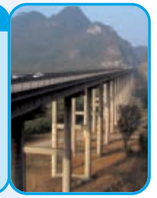

10 西二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5.00%
位置	連接北二環、京珠、廣花、新機場、和廣三等高速公路以及國道 324 、 321 、 105 、 106 、 107
長度／闊度	39.6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收費站	5
餘下經營期限（年）	尚待有關部門審批

11 汕頭海灣大橋

應佔權益	30.00%
位置	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連接深汕高速、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
長度／闊度	6.5 公里／6 行車線
公路類別	懸索橋樑
收費站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21

廣東省內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五年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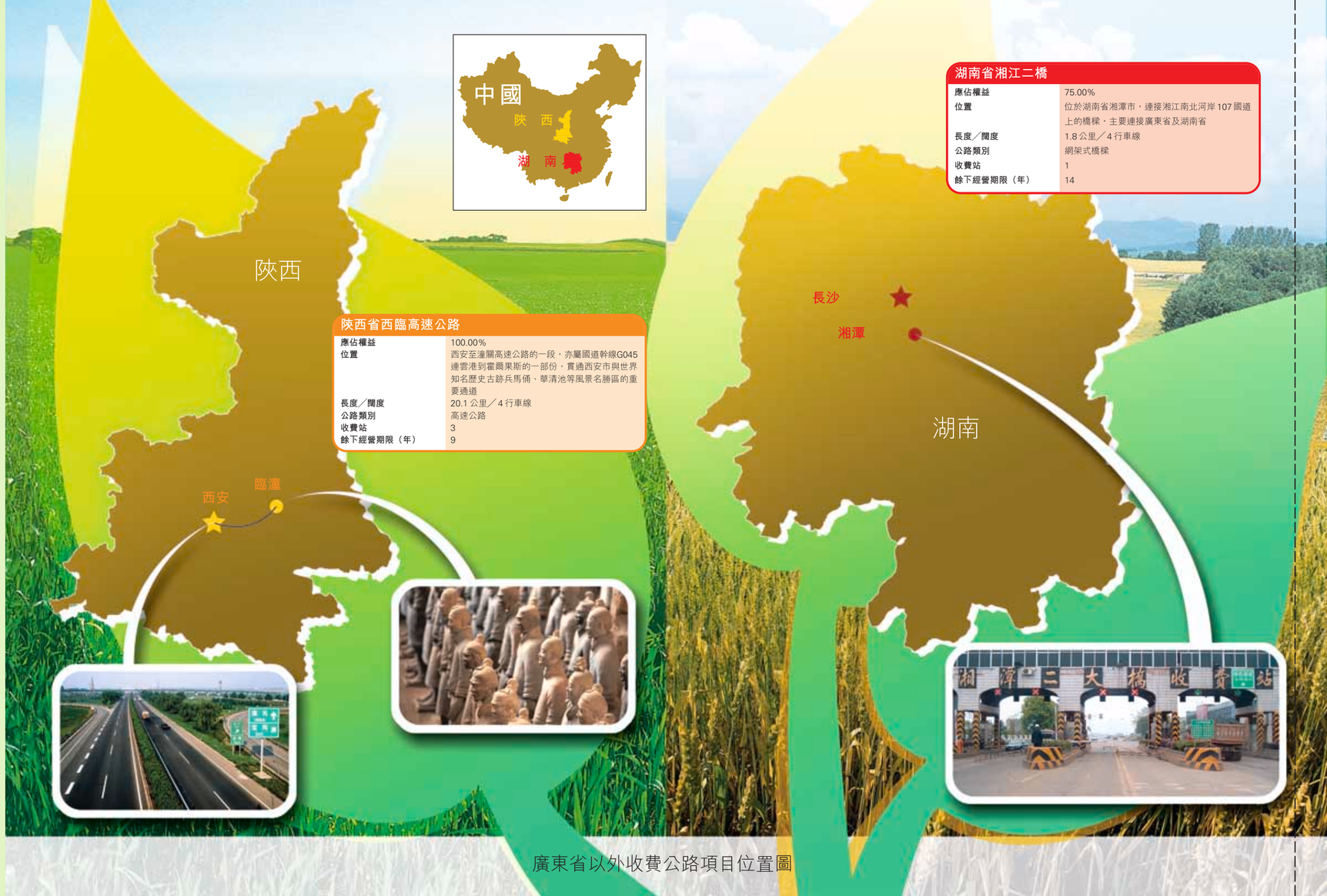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100.00%
位置	西安至潼關高速公路的一段，亦屬國道幹線G045連雲港到霍爾果斯的一部份，貫通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華清池等風景名勝區的重要通道
長度／闊度	20.1 公里／4 行車線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收費站	3
餘下經營期限（年）	9

湖南省湘江二橋

應佔權益	75.00%
位置	位於湖南省湘潭市，連接湘江南北河岸 107 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
長度／闊度	1.8 公里／4 行車線
公路類別	網架式橋樑
收費站	1
餘下經營期限（年）	14

廣東省以外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收入	870,778	448,531	424,845	400,212	428,873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	979,601	639,074	561,124	459,945	462,600
除所得税前盈利	712,224	523,604	372,326	336,429	327,119
年度盈利	664,494	487,912	337,893	302,794	265,986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0,981	461,157	305,898	277,029	223,822
少數股東權益	83,513	26,755	31,995	25,765	42,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0.444 港元	0.413港元	0.274港元	0.249港元	0.207港元
每股股息	0.1350 港元	0.1350港元	0.1000港元	0.0975港元	0.085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總資產	11,386,941	4,947,235	4,631,092	4,486,660	4,560,962
總負債	2,103,236	526,100	633,422	753,797	942,136
總權益	9,283,705	4,421,135	3,997,670	3,732,863	3,618,82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81,255	4,185,989	3,752,559	3,484,308	3,310,406
少數股東權益	1,502,450	235,146	245,111	248,555	308,4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淨資產	4.65 港元	3.75港元	3.36港元	3.13港元	2.97港元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7.50%	11.00%	8.15%	7.95%	6.80%
利息保障倍數	16 倍	275倍	53倍	32倍	19倍
總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總資本[2])	14.00%	9.70%	13.10%	16.20%	11.60%
淨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資本淨額[3])	不適用	2.60%	5.00%	12.30%	5.30%

附註1：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不包括非現金收益及虧損
附註2：總資本 = 總借款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3：資本淨額 = (總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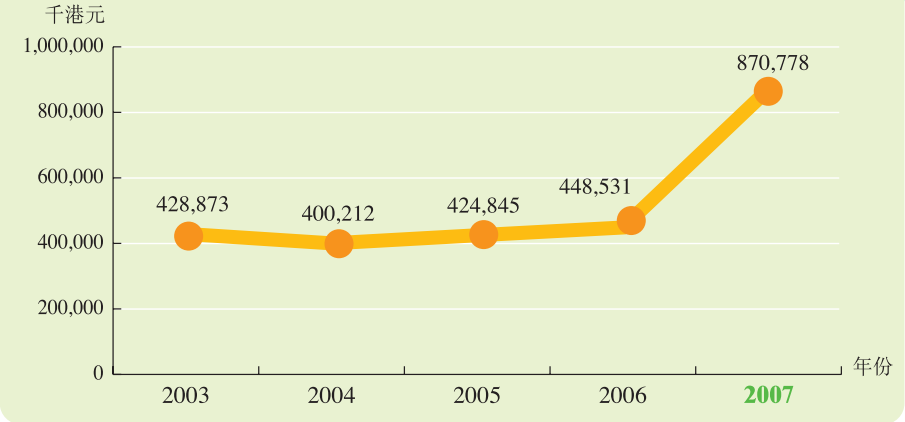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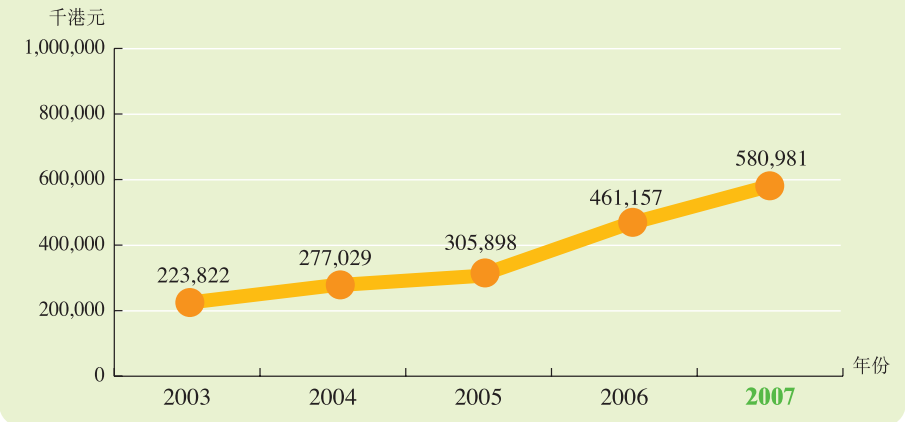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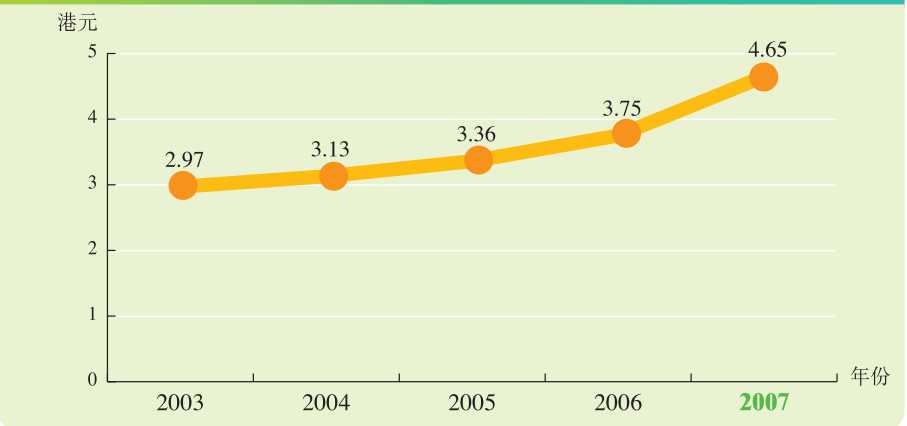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年度的全年路費收入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都創下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的歷史性高位，實現了不斷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

董事長報告

業績與股息

二〇〇七年本集團實現全年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六年明顯大幅增長94.1%至8.7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增持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至60.0%股東權益，自二〇〇七年四月起其路費收入100.0%合併入本集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5.81億港元，較二〇〇六年增長26.0%；每股基本盈利為0.444港元(二〇〇六年：0.413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7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5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65港元)，本年度全年派息率為38.9%(二〇〇六年：32.7%)。

年度回顧和展望

業務檢討和進展

二〇〇七年，本集團業務面臨諸多利好因素，與收費公路車流量密切相關的幾項主要統計指標如：公路項目所處地區的地區生產總值(「GDP」)、公路貨運及客運量、居民汽車保有量等指標均錄得高速增長，整體來說，本集團旗下高速公路和橋樑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於二〇〇七年錄得滿意的增長。

由於近年來廣州市消費力的不斷提升，主要幹線高速公路漸成網絡，道路使用者傾向使用便捷的網絡路線，令市內高速公路流量迅速增長，而一、二級公路車流量持續減少的軌跡愈見明顯；故此二〇〇七年本集團的高速公路項目日均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錄得強勁的持續上升，但一、二級公路項目日均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則明顯均較二〇〇六年下降。

鑑此，本集團近年一直致力加大對高速公路的投資比重。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在完成增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20.0%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收費公路和橋樑的應佔長度由二〇〇六年年底的315.4公里增加至323.9公里。藉着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虎門大橋公司」)原股東國投交通公司出讓10.0%股東權益的機會，本集團行使其股東優先購買權，以人民幣194,600,000元按股比收購其2.78%權益，此項收購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完成，本集團於虎門大橋公司的應佔權益增至27.78%。

隨着北二環高速公路附近太和鎮林安物流中心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建成並逐漸投入使用，將有助吸引更多四、五類車輛行駛北二環高速公路，預計未來的路費收入和車流量均會保持穩定增長。

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經濟持續增長，虎門大橋自開通以來，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呈穩步增長態勢，與及受惠於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南行線封閉維修，預計本集團應佔其路費收入和盈利將會持續增加。

此外，西二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連接，具協同作用。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西二環高速公路小塘立交三水往西二環高速公路方向匝道正式通車，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西二環高速公路南段通車，粵西地區的車輛將通過佛開高速和廣三高速直達白雲機場，或通過西二環高速公路直達粵北、粵東地區。這些因素有利刺激西二環高速公路收費車流量進一步上升，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新利潤增長點。

清連一級公路因為進行改建高速公路工程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起全線封閉，但預期改建工程將於二〇〇八年內完成。升級改造後，新清連高速公路將成為廣東省高速公路規劃「第六縱」的主幹線之一，通車後由清遠到連州將由四個多小時減少至約兩個小時，加上清連高速公路的線路比京珠高速公路要短40.0公里左右，而且清連高速公路的海拔較低，沒有結冰和大霧區，走清連高速公路往湖南將更加安全、便捷。相信清連高速公路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二〇〇七年內，為及時獲得中國經濟騰飛所提供的商機，本公司利用良好的資本市場氣氛，在二〇〇七年八月底以每股3.93港元的認購價配售557,720,765股公司新股份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共籌集約21.9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其後，本集團一直致力謀求收購及投資開發有理想經濟效益的高速公路項目，待有關項目談判成熟，公司將依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披露。

經營策略及前景

因適用法律隨着中國經濟急劇發展的步伐不斷完善，中國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日益步向規範化和市場化，收購新或營運中的收費公路項目的難度和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自身優勢，以積極務實的策略參與市場競爭，緊緊抓好發展的機遇。中國於「十一•五」規劃（「規劃」）中強調要優先發展交通運輸和高速公路建設等項目，其中廣東省預期至二〇一〇年將新建高速公路約2,773公里，為廣州及其衛星城市建立一個更精密的交通網絡，對本集團而言尤其有利。不久將來，二〇一〇年第十六屆亞運會將於廣州市舉行，廣州市政府正計劃於規劃期間，將建成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約229.6公里，城市道路總長度約達6,680公里，並力爭全面提高廣州市交通通行能力，加大網路建設力度，加快推行快速公交(BRT)系統，以快速、高效的現代交通體系迎接二〇一〇年的亞運會。

本集團深信在中國經濟基調良好的環境下，加上廣州作為外國進入中國的南大門，地處南部九省泛珠三角的中心，預計未來泛珠三角和廣州市將提供大量新高速及普通公路建設項目的機遇，為公司提供了遼闊的發展空間和前景。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以公開發售籌集所得資金的優勢，努力發掘和投資具有可觀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廣東省一直是本集團主要的投資選擇，但本集團亦會發揮投資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的成功經驗，充分考慮國內其他新興經濟發展和旅遊熱點地區有潛力的新建及營運中的高速公路項目，積極優化本集團所持有高速公路的比重和組合，以加強和鞏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執行對現有營運項目的監控管理，改善和提高收費服務的質素，和通過挖掘現有收費項目的潛在增長力來實現提高營運的效益。

致謝

過去一年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憑藉發揮團隊精神，以忠誠、勤奮和卓越的工作表現，使本集團再度取得滿意的成績，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深表謝意和讚賞。最後，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工商界人士和業務夥伴等對本集團一直的支持和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發展，務求延續集團穩健和良好的增長態勢。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持續

增長

業務回顧

經營表現綜述

二〇〇七年受惠於廣東省和廣州市經濟持續良好、健康、穩中趨快地發展以及高速公路網絡的形成和完善，加上私人汽車擁有量不斷上升，是本集團旗下高速公路和橋樑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滿意增長的重要因素。據廣東統計信息網和廣州統計信息網的資料顯示，廣東省和廣州市地區GDP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約為人民幣30,674億元和人民幣7,051億元，均較二〇〇六年增長約14.5%。二〇〇七年廣州市城鎮居民人均收入較二〇〇六年增加13.2%至人民幣22,469.2元，結合資本市場財富效應的顯現，推動居民消費需求持續升溫。強大的內需刺激經濟持續增長，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廣州市汽車保有量已突破100萬輛，截至二〇〇七年底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更提高至13.0輛較二〇〇六年增加30.0%。二〇〇七年廣州市公路貨運量和公路客運量亦分別較二〇〇六年增長約17.7%和18.0%，這都是促進了對廣東省、廣州市及鄰近地區交通基建網絡的龐大需求和良好地穩步擴展，為本集團旗下的高速公路和橋樑造就良好的機遇和穩健發展的條件。

二〇〇七年本集團旗下高速公路和橋樑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持續上升，主要是因為高速公路網絡不斷建成和日漸完善，但同時亦使一、二級公路的收費車流量呈現自然下降趨勢，估計每年下跌幅度於5.0%範圍內。針對一、二級公路項目近年來較高速公路項目表現遜色，本集團正積極務實地計劃加大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比重，進一步強化和鞏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和盈利能力。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額外20.0%權益是為實現該計劃踏出的第一步。緊隨其後，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股東優先購買權，從國投交通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虎門大橋公司2.78%權益，此項收購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於虎門大橋公司的應佔權益將由原25.0%增至27.78%。整體上，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的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保持穩定增長。

西二環高速公路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收費摘要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	(元人民幣／天)	變動 %	(元人民幣)	變動 %
高速公路及橋樑						
北二環高速公路[a]	68,514	21.8	1,253,749	28.8	18.3	5.8
西臨高速公路[a]	37,366	11.9	490,155	20.9	13.1	8.3
北環高速公路[b]	164,006	6.7	1,803,170	1.9	11.0	-4.3
虎門大橋[b]	61,863	22.2	2,766,283	22.4	44.7	—
汕頭海灣大橋[b]	11,346	10.6	439,485	12.1	38.7	1.3
西二環高速公路[1][b]	5,914	不適用	176,994	不適用	29.9	不適用
一、二級公路及橋樑						
廣深公路[a]	19,458	-22.9	123,383	-19.6	6.3	3.3
廣汕公路[a]	22,613	1.3	211,761	-4.3	9.4	-5.1
廣從公路第一段[a]	11,910	-1.0	138,524	-4.0	11.6	-3.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a]	18,779	-14.4	136,070	-16.5	7.3	-1.4
廣花公路[a]	10,673	-0.7	92,131	3.3	8.6	3.6
湘江二橋[a]	5,661	15.6	61,560	17.8	10.9	1.9
清連公路[b]	14,635	-10.2	244,812	-24.0	16.7	-15.2

(1) 西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營運。

(a) 附屬公司(合併入財務報表)
(b)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法入財務報表)

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高速公路與廣深高速公路、廣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廣惠高速公路等連接，伴隨西二環高速公路通車後，使來往粵東和粵西的車輛更多行駛北二環高速公路，產生更強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額外20.0%權益後，令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由原來40.0%增加至60.0%。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68,514架次，比二〇〇六年滿意地上升21.8%，亦高於披露在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中，由獨立交通顧問編製的預期每日交通量(不包免費車)樂觀情況預測數6.5%。二〇〇七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六年上升5.8%至每輛人民幣18.3元。

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連接西安的兵馬俑(世界其中一個有名的國際旅遊景點)。受惠於西安市商貿和旅遊活動繼續旺盛使自然車流量增加，以及鄰近西臨高速公路的華清快速幹道和西安東三環路自二〇〇六年起連續兩年的改造擴建工程令該段道路封閉，為西臨高速公路提供了相對穩定的車流。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繼續錄得增幅，較二〇〇六年上升11.9%至37,36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六年上升8.3%至每輛人民幣13.1元。隨着國內西部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西臨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漸呈飽和狀態。由於車流量飽和及西臨高速公路的經營期尚餘9年，本集團正研究不同改善公路的方案，包括在收費年限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準(有關條件須待協議商定)延長的前提下，將西臨高速公路改建成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

北環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三角經濟高速增長，高速公路路網進一步完善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加，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六年上升6.7%至164,00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六年下降4.3%至每輛人民幣11.0元。

虎門大橋

主要是受惠於珠三角經濟持續增長，高速公路路網進一步完善，汽車數量快速增加，帶動虎門大橋車流量得以持續穩定增長。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六年上升22.2%至61,863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44.7元，與二〇〇六年相若。

考慮到虎門大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開通後，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呈穩步增長態勢，加上本集團正致力加大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比重，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行使股東優先購買權，與國投交通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虎門大橋公司額外2.7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6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為數17,375,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16,680,000元)的按金，代價餘款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內部資金支付，並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完成權益轉讓的有關登記手續。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虎門大橋公司的應佔權益將由原25.0%增至27.78%。

汕頭海灣大橋

受到汕頭市商貿活動蓬勃影響，推動貨物和旅客週轉量持續增加，使自然車流保持增長態勢。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六年上升10.6%至11,34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8.7元，比二〇〇六年上升1.3%。

西二環高速公路

西二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廣三高速公路、廣花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廣州機場高速公路等互相連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通後，令高速公路路網進一步完善和貫通。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5,914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9.9元。西二環高速公路開通初期，營運表現在預計中尚未達到正常水平。西二環高速公路小塘立交三水往西二環高速公路方向匝道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正式通車後，預計將會刺激西二環高速公路收費車流量進一步上升。

一、二級公路及橋樑表現

廣深公路

收費標準略低於廣深公路的廣園快速幹線自其通車後一直不斷分流廣深公路的收費車流量，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六年下降22.9%至19,458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6.3元比二〇〇六年上升3.3%。

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繼續受附近不收費的道路影響而造成分流；但由於增城市人民經濟收入不斷增長，導致購買小汽車用戶相應增多，驅動二類車收費車流量得以不斷增長，彌補了上述分流所帶來的損失。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2,613架次較二〇〇六年上升1.3%。廣汕公路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受鄰近路段擴寬工程影響，致大部份四類及五類型車輛改為取道北二環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及華南快速幹線，故二〇〇七年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六年下降5.1%至每輛人民幣9.4元。

廣從公路第一段

受到高速公路路網日趨完善影響，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六年下降1.0%至11,910架次。廣從公路第一段的收費站是屬於綠色通道執行範圍，而行經的大多數車輛都屬於獲得減免路橋通行費類型，故造成路費收入持續下降。二〇〇七年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六年下跌3.3%至每輛人民幣11.6元。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 1909 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繼續因高速公路網絡不斷完善，使大部份車輛繞道行走高速公路。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街北高速公路開通後，大大削弱了廣從公路第二段的收費車流量，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8,779架次較二〇〇六年下降14.4%。二〇〇七年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六年下降1.4%至每輛人民幣7.3元。

廣花公路

受廣州市市區和花都區附近高速公路路網日漸建成完善影響，使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六年微跌0.7%至10,673架次。由於廣州市市區於二〇〇七年一月起禁止摩托車行駛，造成摩托車類的收費車流量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廣花公路沿線新增了工廠和物流公司，引致三至五類車輛行駛增加，故二〇〇七年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六年增加3.6%至每輛人民幣8.6元。

湘江二橋

湖南省經濟持續增長帶動車流量自然增加，使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六年上升15.6%至5,66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六年增加1.9%至每輛人民幣10.9元。

清連公路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起，清連一級公路因進行改建高速公路工程而實施全線封閉，原走清連一級公路的車輛全部改走清連二級公路，但清連二級公路收費標準則較清連一級公路略低，故二〇〇七年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出現明顯下降。二〇〇七年清連公路整體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六年下跌10.2%至14,635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六年下降15.2%至每輛人民幣16.7元。預期清連一級公路改造工程將於二〇〇八年內完成，新的清連高速公路將會有更大的競爭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盈利。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數據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上升／下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80,981**	461,157	26.0
收入	**870,778**	448,531	94.1
營運盈利	**424,100**	184,819	129.5
財務成本，淨額	**34,289**	8,762	291.3
聯營公司淨貢獻	**334,595**	272,334	22.9
合營公司淨貢獻	**-12,182**	75,213	-116.2
所得稅	**47,730**	35,692	33.7
利息保障倍數	**16倍**	275倍	
股息	**225,877**	150,585	

營運業績分析

隨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完成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之前是一合營公司)額外20.0%的權益後，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便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整個損益結構亦因此就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溢利從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度起合併入本集團(其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還是一合營公司時採用權益入賬法)時而改變。如同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取得驕人的增長，此增長勢頭持續至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其車流量和收入的增長均高於預期。此外，集團投資組合內主要收費公路項目於二〇〇七年內的表現亦符合理想。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完成歷史新高的580,980,000港元盈利，增幅為26.0%。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盈利分別躍升94.1%和129.5%至870,800,000港元和424,100,000港元。聯營公司淨貢獻增加22.9%至334,600,000港元。本集團其中一合營公司－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於其初次營運期錄得應佔虧損33,770,000港元；當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仍是合營公司時，應佔其盈利為21,600,000港元，產生了來自合營公司的負貢獻12,2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六年正面貢獻的75,200,000港元下降116.2%。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發行557,720,765新發股份，大幅擴大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基數50.0%，造成一個攤薄效果，即是儘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絕對值上升26.0%，每股基本盈利只增加7.5%至0.444港元。隨着從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額外權益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和儲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率由11.0%降至7.5%。

收入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報告收入為870,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六年大幅增長94.1%。收入的明顯增長主要源自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從二〇〇七年第二季起由合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後，其收入382,100,000港元100.0%合併納入本集團。二〇〇七年度收入的增長也包括西臨高速公路的29.1%、湘江二橋的25.8%和廣花公路的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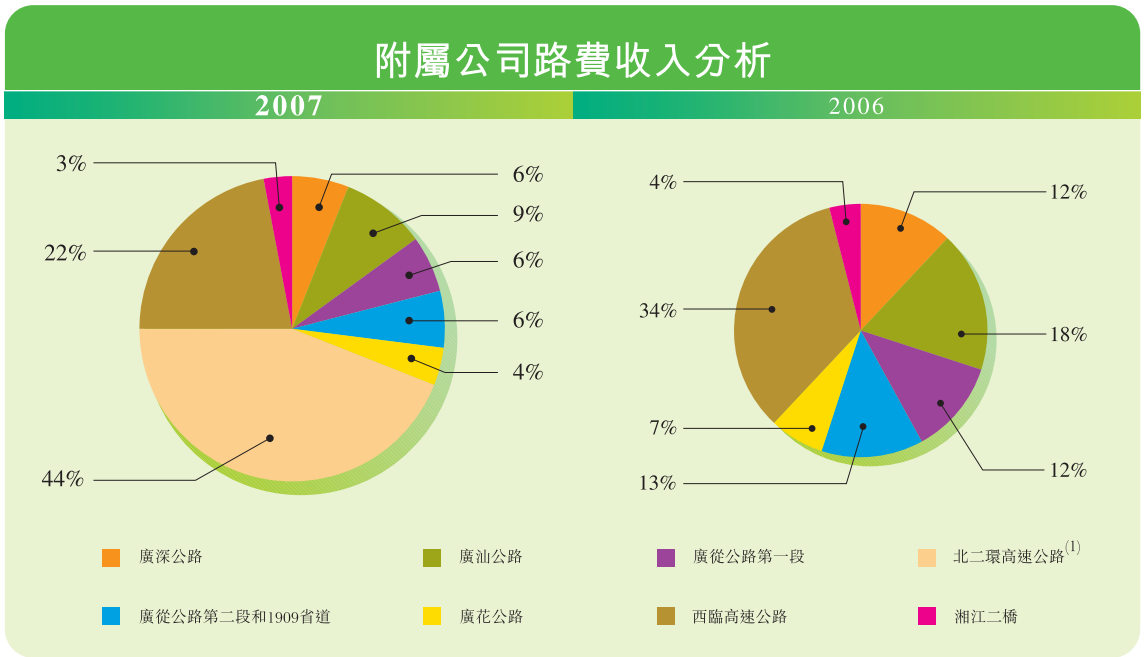

(1) 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四月由合營公司轉變為附屬公司。

營運盈利

本集團二〇〇七年的營運盈利躍升129.5%至424,100,000港元，其中206,900,000港元是來自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以100.0%合併入本集團。撇除來自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貢獻，本集團的營運盈利增加17.5%，主要是西臨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七年增加約33.3%較二〇〇六年有突出的營運成果。營運盈利進一步增加是因為本部的營運損失下降46.8%，此乃主要是二〇〇七年度人民幣升值幅度較二〇〇六年度高，因而導致有較高的匯兑收益被確認；以及減值損失撥備於二〇〇七年為3,700,000港元，低於二〇〇六年的10,980,000港元。這兩項影響均多於抵銷以盈利為基準計算的董事花紅之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減去利息收入)於二〇〇七年大幅地增加291.3%至34,300,000港元，包括總財務成本為62,200,000港元比二〇〇六年增加246.2%，而銀行利息收入為27,9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六年增加203.1%。總財務成本中，約50,200,000港元是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目前項目貸款(但之前不合併)；9,500,000港元是與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額外20.0%權益而產生的額外借款相關；2,000,000港元是非現金借款成本淨額因轉化免息貸款為公平值所致。大部份的銀行利息收入是從二〇〇七年八月公開發售中賺取，其已抵銷於二〇〇七年向下調整的銀行利率效應。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大部份為高速公路和橋樑，其持續受惠於中國特別是珠三角經濟健全增長，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聯營公司的貢獻增長22.9%至334,600,000港元。除清連公路的正常收費營運受其一級公路目前正進行改建工程影響之外，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和北環高速公路的貢獻於二〇〇七年分別增長30.4%、25.4%和5.8%。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作為合營公司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之盈利只覆蓋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為21,600,000港元，之後，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納入本集團合併賬內。本集團另一合營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只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下旬開始營運，營運初期出現的營運虧損在預期中是正常趨勢，當車流量尚未達到其正常水平時，而收入並未足夠覆蓋高財務成本負擔。綜合二間合營公司的營運業績，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淨虧損12,200,000港元，對照二〇〇六年應佔合營公司盈利為75,200,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

由於就新中國企業稅法的實施，在二〇〇七年內對遞延所得稅做了若干調整，所得稅於二〇〇七年為47,7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六年增加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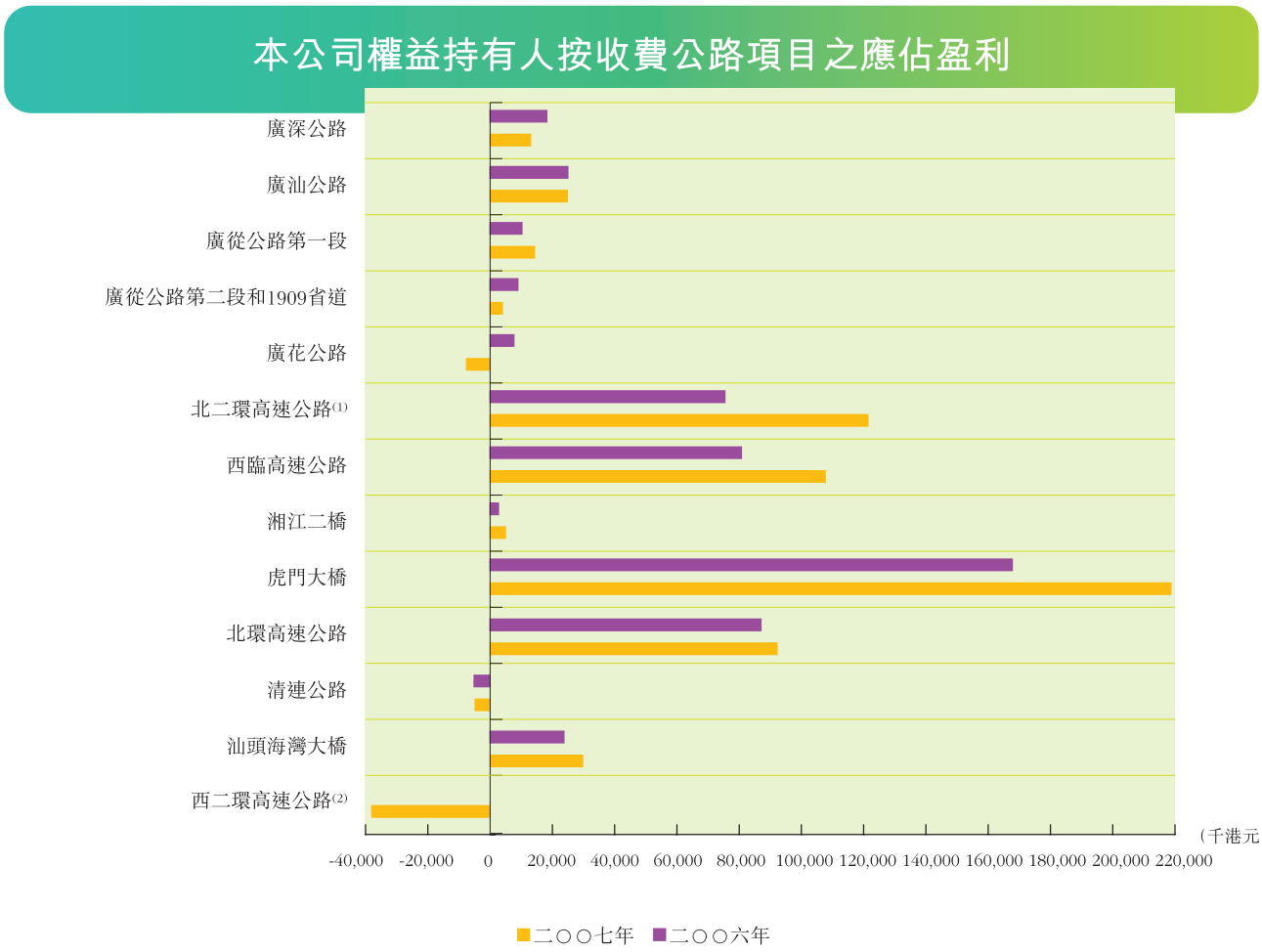

(1) 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四月由合營公司轉變為附屬公司。

(2) 西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營運。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因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而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比二〇〇六年的275倍收窄至16倍。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7港元)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65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35港元(二〇〇六年：每股0.135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8.9%(二〇〇六年：32.7%)。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上升／下降**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9,074,738**	4,575,843	98.3
非流動負債	**1,683,401**	455,223	2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016**	339,714	575.0
總借款	**1,267,850**	449,739	181.9
銀行借款	**934,430**	—	100.0
流動比率	**5.5倍**	5.24倍	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7,781,255**	4,185,989	85.9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和建設、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其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權益投資於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90.7億港元比上年底數目倍增。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權益使其變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已按公平值100.0%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17.0億港元，大約是二〇〇六年結餘數目的三倍。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到期日超過壹年)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借款為10.0億港元，其中包括長期借款669,200,000港元和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333,400,000港元。這些長期借款的到期資料和貨幣單位將於"資本架構"下詳述。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680,7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六年底數字上升123.1%，主要是本集團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權益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負債和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併入其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開發售，本集團以每股3.93港元發行557,720,765新發股份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跳升575.0%約達22.9億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分析概述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40,694	265,77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8,196	26,350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5,066	-321,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1,947,564	-29,19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714	368,88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738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016	339,714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是經減去利息支出60,4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600,000港元)和中國企業所得稅39,5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39,500,000港元)後，淨額為540,7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65,800,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8,2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淨盈餘26,400,000港元)。於流出方面，約607,2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39,400,000港元)為資本性支出。於流入方面，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獲得的款項約15,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約405,3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56,4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7,9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9,200,000港元)。

財務活動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為15.7億港元(二〇〇六年：現金淨流出321,300,000港元)。財務活動中大量盈餘主要是來自公開發售獲得的款項達21.8億港元及新提取的銀行貸款約為415,500,000港元，其中取得的400,000,000港元是用來支付部份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之款項。財務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主要是於二〇〇七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約為676,0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44,200,000港元)；投資回報給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為176,6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48,800,000港元)及股息支付為174,3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28,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5.5倍(二〇〇六年：5.24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短期銀行借款(壹年內到期)為265,200,000港元。撇除從公開發售籌集的股本資金21.9億港元，管理層認為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流動性風險並非本集團的問題。

資本性支出和投資

二〇〇七年三月底，本集團因完成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額外20.0%權益而淨流出現金約532,80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九月內本集團行駛其優先購買權，收購虎門大橋公司額外2.78%權益及支付17,400,000港元的訂金。二〇〇七年用於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約為5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934,430**	—
少數股東貸款	**333,420**	449,739
總借款	**1,267,850**	449,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7,781,255**	4,185,989
總資本	**9,049,105**	4,635,728
總借款，淨額(總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25,166**	110,025
總資本，淨額(總資本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756,089**	4,296,014
總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總資本)	**14.0%**	9.7%
淨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淨額)／總資本，淨額)	**不適用**	2.6%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934,400,000港元，是於中國大陸以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路費徵收權作質押而獲得之人民幣浮息貸款。大約28.4%或265,200,000港元是壹年內償還及約71.6%或669,200,000港元是長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47%。

少數股東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合作合同的條款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137,800,000港元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〇〇七年制定的人民幣長期貸款年利率6.84%至7.83%計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貸款並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77.8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6.0%。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41.9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0.3%。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擴大85.9%是因為本集團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從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分派二〇〇六年末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增加和匯兑波動儲備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加等因素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是着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持續關注自二〇〇五年起人民幣匯率向上的趨勢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由人民幣投資，最終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合營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有財務承擔。第一項是關於承諾注資入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權益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相等於112,1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第二項承擔是承諾支付收購虎門大橋公司額外2.78%權益的代價餘款約193,500,000港元，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由內部資金支付。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本身亦存在有就支付西二環高速公路工程結算餘額的承擔，而本集團應佔部份約為94,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財務承擔外，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80名僱員，其中約1,090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本集團行駛其優先購買權已完成收購虎門大橋公司額外2.78%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600,000元（約相等於210,900,000港元），其中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已付訂金約17,400,000港元。代價餘款約人民幣178,400,000元（約相等於193,5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內全數由內部資金支付。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61歲，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投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李新民先生，56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錢尚寧先生，45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又獲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本集團合營公司之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25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梁凝光先生，54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梁毅先生，55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蔡鐵隆先生，45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湖南中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礦業機械專業，並獲碩士學位。蔡先生擁有17年工程施工管理及11年工程施工監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何子勵先生，58歲，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加入越秀企業後，何先生歷任財務部總經理、投資業務部總經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現為越秀企業集團財務副總監，兼越秀投資財務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40年經驗，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袁紅萍女士，39歲，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女士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中文專業，後又獲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擁有16年企業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陳觀展先生，49歲，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四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現任越秀企業行政辦公室總經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越秀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環境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陳先生曾執教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擁有大學講師、高級工程師資格以及廣州市人才面試考官證書，並在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擔任過處長等多個職務，在行政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理論基礎和較豐富的實踐經驗。

張思源先生，41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中國路橋工程師。

羅金標先生，42歲，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羅先生擁有19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及監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工程研究所副所長、所長。

張護平先生，44歲，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曾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成本會計工作，在企業會計管理及公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擁有計算機財會管理、會計學及汽車運輸管理三方面的學習經歷，是廣州市會計電算化協會首屆理事，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2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亦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0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張岱樞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而就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將於以下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的責任的事宜。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予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第29至第31頁載列的董事簡介。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副董事長)*
錢尚寧先生 *(總經理)*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李焯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杜新讓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陳觀展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護平先生
譚遠德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柏青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李焯先生、杜新讓先生、譚遠德先生及何柏青先生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錢尚寧先生、蔡鐵隆先生、袁紅萍女士、陳觀展先生及羅金標先生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尚寧先生亦接替李焯先生出任總經理。

潘政先生已由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及接任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建立及制訂其遴選及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監察其委任及接任制度，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成員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務求平衡各方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候選人的專長、資歷、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願意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篩選過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經特別決議案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按照本公司的細則，李新民先生、梁毅先生、何子勵先生、張護平先生及劉漢銓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董事的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董事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職責及責任的要求。

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〇七年，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歐秉昌	7/7
李新民	7/7
錢尚寧[1]	5/5
梁凝光	7/7
梁毅	7/7
蔡鐵隆[1]	4/5
何子勵	7/7
袁紅萍[1]	4/5
陳觀展[1]	5/5
張思源	5/7
羅金標[1]	4/5
張護平	6/7
李焯[2]	2/2
杜新讓[2]	2/2
譚遠德[2]	2/2
何柏青[2]	2/2
非執行董事	
潘政[3]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6/7
劉漢銓	4/7
張岱樞	6/7

附註：

1.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2.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3. 由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會議常則及守則

兩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一職由區秉昌先生擔任，而自李焯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後，總經理一職由錢尚寧先生擔任。

主席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行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批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對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舉行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馮家彬	3/3
劉漢銓	3/3
張岱樞	3/3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金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獲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已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須申報的責任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支付的酬金分別為1,530,000港元及378,7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本公司經營、財務重要程式的有效性，維護集團資產運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的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度公司着重通過人員管理、職責分離、提升收費系統功能、預算管理、財務會計系統控制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實施控制 並由財務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的審計小組對上述控制方法進行檢查。在人員管理上，公司對一線收費員工實行崗前培訓和在崗培訓，使其保持較好的職業操守及誠信；在收費管理上，能嚴格維持收費員和監控人員的職責分離；通過公路收費系統的升級亦為提高收費實際徵收率提供保障，自高速公路的收費實行聯網收費後，加強了路費收入的拆分核對工作； 除由本公司委派到各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等進行定期檢討外，有關各管理業務的審計小組負責進行檢查、評估各項管理業務的營運表現和審核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在財務會計系統控制方面，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程序，包括嚴格遵循審批程序、妥善保管存放固定資產和核實管有齊全的會計記錄等，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防止財務資料及記錄之誤述，以確保於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防止出現財務損失或詐騙行為。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提及的人員、收費、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且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權利及有關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的程序的詳情，亦載列於所有股東通函內，並將在會議期間作出解釋。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大會舉行的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問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消息。投資者的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資料的回應。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亦已設立www.gzitransport.com.hk網站，向公眾廣泛發佈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延伸

發展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96,20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75港元	129,670
	225,87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580,981**	461,157	305,898	277,029	223,82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386,941**	4,947,235	4,631,092	4,486,660	4,560,962
總負債	**(2,103,236)**	(526,100)	(633,422)	(753,797)	(942,136)
	9,283,705	4,421,135	3,997,670	3,732,863	3,618,8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59,744,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114,435,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李新民先生
錢尚寧先生　　(委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焯先生　　(辭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梁凝光先生
梁　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委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杜新讓先生　　(辭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委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觀展先生　　(委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委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護平先生
譚遠德先生　　(辭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何柏青先生　　(辭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1]
劉漢銓先生[1]
潘　政先生　　(辭任由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岱樞先生[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李新民先生、梁毅先生、何子勵先生、張護平先生及劉漢銓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競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29頁至第31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375,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越秀投資就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公眾持股量」一段)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同意以每股3.93港元包銷最多164,754,727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新股。該等包銷股份的總值達約647,000,000港元。越秀投資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c)條，本公司與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若干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內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300,000	0.004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加權平均收市價(b) 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a)	0.54	9,000,000	9,000,000	2.27	—
梁　毅先生	02/06/2003(a)	0.54	7,000,000	7,000,000	2.43	—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a)	0.54	7,000,000	7,000,000	2.43	—

附註：

(a)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b) 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1,176,828,113	70.34
越秀投資	(a)	1,125,201,000	67.25
Treasure House Limited	(a)	375,000,000	22.41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44.83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44.8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44.83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21.96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9.41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6.72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6.72
謝清海先生	(b)	200,353,000	11.9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b)	200,353,000	11.9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b)	200,353,000	11.97
Value Partners Limited	(b)	200,353,000	11.97
杜巧賢女士	(b)	200,353,000	11.9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	83,571,000	5.00

附註：

(a) 越秀企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653股股份並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為於餘下的1,176,819,4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7%。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20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Z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House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亦被視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謝清海先生(C H Cheah Family Trust創辦人)因透過其受控法團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權益，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而間接持有200,353,000股股份，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謝清海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c)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3,571,000股股份之身份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章程」)；(i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結果刊發的公佈(「第一項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第二項公佈」)。

根據第一項公佈所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而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採取適當措施，藉以盡快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規定水平。

自第一項公佈之日期起，Value Partners Limited(「Value Partners」)(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出售於本公司之若干股份，使Value Partners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約12.63%(緊接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之前)減低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之約11.97%。

本公司絕對有意履行其於第一項公佈所披露的承諾，並已作出有關嘗試。然而，鑒於美國次按危機觸發現時的負面市場情緒，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投資，連同其控股股東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越秀投資集團」)目前持有1,176,954,11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4%。Value Partners連同其聯繫人(包括謝清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之200,353,000股股份。越秀投資集團及Value Partners和其聯繫人(包括謝清海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約82.31%，致使公眾持股量變為約17.69%，即低於25%之最低規定水平。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承諾，除Value Partners減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情況外，本公司最少還可運用兩個方案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即要求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配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仍在考慮及尋求運用這些方案。根據現況，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25%或以上之最低規定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07頁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合理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0,778**	448,531
其他收入	6	**898**	723
其他收益，淨額	7	**39,204**	27,81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235,299)**	(111,623)
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開支	8	**(136,067)**	(91,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78,836)**	(58,110)
營業稅		**(32,907)**	(20,0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4	**—**	(10,982)
商譽減值虧損	26	**(3,671)**	—
營運盈利		**424,100**	184,819
財務成本，淨額	9	**(34,289)**	(8,76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3	**20,369**	31,08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3	**314,226**	241,25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2	**(12,182)**	75,21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712,224**	523,604
所得稅開支	10	**(47,730)**	(35,692)
年度盈利		**664,494**	487,9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80,981**	461,157
少數股東權益		**83,513**	26,755
		664,494	487,91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12	**44.4港仙**	41.3港仙
－攤薄	12	**44.4港仙**	41.3港仙
股息	13	**225,877**	150,5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7	**6,795,284**	1,943,682
租賃土地	18	**683**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a)	**34,854**	26,662
投資物業	20	**9,550**	8,650
合營公司投資	22	**227,873**	671,170
聯營公司投資	23	**1,755,521**	1,745,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27**	3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14,285**	46,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7,375**	132,580
商譽	26	**119,186**	—
		9,074,738	4,575,843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	27	**—**	15,000
應收賬款	28	**11,365**	4,0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7,822**	12,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293,016**	339,714
		2,312,203	371,392
總資產		**11,386,941**	4,947,2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7,316**	111,544
儲備	31	**7,613,939**	4,074,445
		7,781,255	4,185,989
少數股東權益		**1,502,450**	235,146
總權益		**9,283,705**	4,421,13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1,002,655**	449,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680,746**	5,484
		1,683,401	455,22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4	**2,873**	1,1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	**3,269**	4,0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1,524**	56,059
流動所得稅負債		**6,974**	9,597
借款	32	**265,195**	—
		419,835	70,877
總負債		**2,103,236**	526,100
權益與負債總額		**11,386,941**	4,947,235
流動資產淨額		**1,892,368**	300,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67,106**	4,876,358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錢尚寧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b)	**1,300**	1,044
附屬公司投資	21(a)	**1,263,948**	1,263,948
		1,265,248	1,264,9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1,943,712**	2,681,7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731**	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998,972**	148,576
		3,943,415	2,830,466
總資產		**5,208,663**	4,095,4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7,316**	111,544
儲備	31	**4,757,920**	2,691,898
總權益		**4,925,236**	2,803,44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	**17,754**	18,7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b)	**237,612**	1,250,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61**	22,297
總負債		**283,427**	1,292,016
權益與負債總額		**5,208,663**	4,095,458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錢尚寧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5	**640,526**	307,840
已付利息		**(60,363)**	(2,55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69)**	(39,51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40,694**	265,770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投資於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47,008)**	—
收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7,375)**	(132,5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	**(532,8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6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4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a)	**(9,942)**	(5,273)
向合營公司注資	22	**—**	(101,500)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3	**193,786**	176,91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3	**211,487**	79,532
已收利息		**27,861**	9,192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8,196)**	26,350
來自財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銀行貸款		**415,463**	—
償還銀行貸款		**(676,036)**	(144,23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40,496)**	(1,602)
已付股息		**(174,288)**	(128,27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36,062)**	(47,207)
發行股份		**2,176,485**	—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65,066**	(321,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947,564**	(29,19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714**	368,88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738**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016**	339,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293,016**	339,7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儲備	權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匯兑差額	31	—	80,120	10,487	90,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增加	31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31	—	16,627	—	16,6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100,549	10,487	111,036
本年度盈利		—	461,157	26,755	487,912
於二〇〇六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561,706	37,242	598,948
股息	31	—	(128,276)	(47,207)	(175,48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544	4,074,445	235,146	4,421,135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544	4,074,445	235,146	4,421,135
匯兑差額	31	—	274,834	99,716	374,5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增加	31	—	64,872	—	64,87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339,706	99,716	439,422
本年度盈利		—	580,981	83,513	664,494
於二〇〇七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920,687	183,229	1,103,916
發行股份	30及31	55,772	2,120,713	—	2,176,4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672,382	1,120,137	1,792,519
股息	31	—	(174,288)	(36,062)	(210,350)
		55,772	2,618,807	1,084,075	3,758,65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316	7,613,939	1,502,450	9,283,705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而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採納上述詮釋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實體應向用戶披露財務報表資料，以確保用戶評估實體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包括(a)實體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料；(b)有關實體作為資金管理的摘要定性數據；(c)實體於過往期間的(a)及(b)項的任何變動；(d)實體於期間是否已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及(e)當實體並無遵守該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時，該等不遵例的結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須披露(a)財務工具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要性；及(b)與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的程度有關的定性及量化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通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規定最低披露。定性披露描述管理該等風險的管理層目標、政策及程序。量化披露根據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內部資料，提供有關實體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等風險的資料。

下列新準則、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對影響。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致使本集團將收費基礎設施由以往入賬列作有形資產變成無形資產。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影響。

就其餘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言，本集團尚未表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列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續)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包括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d)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

有形基礎建設

復修收費公路有形基礎建設至其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改良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集團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三十至三十六年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本集團須負責建築收費公路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收費公路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收費公路資產均須於經營權期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不可終止其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其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f)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協會頒佈的指引進行，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確認為權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利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選擇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於活躍市場並無指定計算日期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債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適用稅法規定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n) 收入確認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兑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兑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兑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兑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對該等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減弱／增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盈利將會增加／減少11,411,000港元(二〇〇六年：4,52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來自集團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淨額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權益將會增加／減少85,379,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3,68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大陸收費項目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的利率在50個基準點範圍內調整，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盈利將分別增加3,451,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80,000港元)或減少3,696,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50,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由於存款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同於其賬面值。

	要求時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326,189	748,176	321,03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73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69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3,376	—	—
	6,142	469,565	748,176	321,03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	449,739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196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025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6,059	—	—
	5,221	56,059	449,73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〇〇七年，本集團的策略維持不變，即逐漸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借款	**1,267,850**	449,73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73**	1,1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69**	4,0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1,524**	56,059
總借款	**1,415,516**	511,0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016)**	(339,714)
(資產)／負債淨額	**(877,500)**	171,305
總權益	**9,283,705**	4,421,135
總資本	**8,406,205**	4,592,440
資本負債比率	**0%**	3.7%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7%。

(b)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的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870,778**	448,531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營運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507**	475
租金收入	**391**	248
	898	723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0)	**900**	440
淨匯兑收益	**36,731**	27,147
其他	**1,573**	227
	39,204	27,81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攤銷(附註18)	**17**	18
核數師酬金	**1,53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a))	**3,873**	2,480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營運開支	**34,738**	23,290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3**	29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	**61,159**	41,005
員工成本(附註14)	**89,112**	62,300
雜費	**24,471**	19,241
	214,903	149,563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60,138**	2,334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	**16,627**	15,620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款的公平值調整	**(14,615)**	—
財務成本	**62,150**	17,954
銀行利息收入	**(27,861)**	(9,192)
財務成本淨額	**34,289**	8,762

10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六年：無)。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舊中國稅法」)，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所獲得的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稅法」)，據此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從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新中國企業稅法亦提供了若干過渡期條文及寬減(如下文所載)。

適用稅率的逐漸變動

根據新中國企業稅法，本集團的主要所得稅率18%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五年內逐漸提升至25%的較高稅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遞延稅負債已根據過渡性條文作出撥備。

未使用的免稅期

根據舊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於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則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新中國企業稅法允許將未使用的免稅期可延續至二〇〇八年及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虧損狀況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免稅期將被視為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稅務虧損的一家合營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免稅期。該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0 所得稅(續)

股息分派的企業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稅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於賺取的外資企業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該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36,846**	36,088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0,884**	(396)
	47,730	35,692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的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業績	**410,180**	207,137
按18%(二〇〇六年：18%)的稅率計算	**73,832**	37,285
無須繳稅的收入	**(6,307)**	(15,698)
就繳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2,328**	15,350
不同稅率的影響	**(1,877)**	(1,245)
一家享有免稅期之附屬公司的盈利	**(20,246)**	—
稅項費用	**47,730**	35,692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19,597,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14,153,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80,981**	461,1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7,970**	1,115,4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4.4**	41.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年初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80,981**	461,1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7,970**	1,115,442
購股權調整(千股)	**—**	47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7,970**	1,115,48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4.4**	41.3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5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65港元)	**96,207**	72,5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75港元(二〇〇六年:0.07港元)	**129,670**	78,081
	225,877	150,585

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75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73,286**	54,67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045**	2,564
社會保障成本	**4,370**	2,010
員工福利	**7,411**	3,049
	89,112	62,300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0%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為34,000港元(二〇〇六年：無)。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發放的花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2,221	2,941
李新民	—	720	2,221	2,941
李　焯(b)	—	180	551	731
陳光松	—	—	—	—
梁凝光	—	600	1,850	2,450
梁　毅	—	600	1,850	2,450
杜新讓(b)	—	150	459	609
何子勵	—	600	1,850	2,450
張思源	—	600	1,836	2,436
譚遠德(b)	—	150	459	609
何柏青(b)	—	150	459	609
張護平	—	600	1,836	2,436
錢尚寧(d)	—	540	1,652	2,192
蔡鐵隆(d)	—	450	1,377	1,827
袁紅萍(d)	—	450	1,377	1,827
羅金標(d)	—	450	1,377	1,827
陳觀展(d)	—	450	1,388	1,838
	—	7,410	22,763	30,173
非執行董事				
潘　政(c)	30	—	—	30
馮家彬[1]	125	—	—	125
劉漢銓[1]	125	—	—	125
張岱樞[1]	125	—	—	125
	405	—	—	405
	405	7,410	22,763	30,578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1,817	2,537
李新民	—	720	1,817	2,537
李　焯	—	720	1,582	2,302
陳光松(a)	—	550	—	550
梁凝光	—	600	1,514	2,114
梁　毅	—	600	1,514	2,114
杜新讓	—	600	1,318	1,918
何子勵	—	600	1,514	2,114
張思源	—	600	1,318	1,918
譚遠德	—	600	1,318	1,918
何柏青	—	600	1,318	1,918
張護平	—	600	1,318	1,918
	—	7,510	16,348	23,858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1]	125	—	—	125
劉漢銓[1]	125	—	—	125
張岱樞[1]	125	—	—	125
	413	—	—	413
	413	7,510	16,348	24,27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b)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c)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d)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6 業務合併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66,200,000元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其為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0%權益的一間合營企業。此收購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期後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便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從收購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別帶來約382,143,000港元的收入貢獻和帶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約99,525,000港元的應佔盈利（其中33,175,000港元屬於額外20%權益應佔的）。假設收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約為488,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131,903,000港元（其中43,968,000港元屬於額外20%權益應佔的）。

有關收購的淨資產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支付	666,200
收購的有關直接成本	8,911
收購代價總額	675,111
已收購可確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見下面）	(560,068)
商譽	115,043

商譽的產生可歸因於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20%額外權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負債的確認。

16 企業合併(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賬面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6	9,69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4,592,168	2,345,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	1,419
應收賬款	4,896	4,8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9	4,40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784)	(70,784)
借款	(1,119,000)	(1,119,00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622,462)	(56,504)
已收購可確認資產淨額	2,800,342	1,119,387
本集團收購額外20%權益的應佔可確認資產淨額	560,068	223,877

收購企業的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的現金)

收購代價	675,111
於二〇〇六年已付訂金	(132,580)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6)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532,835

1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本集團		
	無形經營權	有形基本建設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8,510	331,507	1,980,017
匯兑差額	62,028	13,260	75,288
攤銷／折舊	(98,015)	(13,608)	(111,623)
期終賬面淨值	1,612,523	331,159	1,943,68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900	430,000	2,763,900
累計攤銷／折舊	(721,377)	(98,841)	(820,218)
賬面淨值	1,612,523	331,159	1,943,682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12,523	331,159	1,943,682
匯兑差額	259,954	182,534	442,488
增置	52,245	—	52,2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46,913	2,345,255	4,592,168
攤銷／折舊	(184,263)	(51,036)	(235,299)
期終賬面淨值	3,987,372	2,807,912	6,795,28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0,686	2,964,503	7,905,189
累計攤銷／折舊	(953,314)	(156,591)	(1,109,905)
賬面淨值	3,987,372	2,807,912	6,795,284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683**	700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0**	718
攤銷	**(17)**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	700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22	9,582	1,437	23,541
匯兑差額	—	359	57	416
添置	—	3,637	1,636	5,273
出售	—	(65)	(23)	(88)
折舊	(731)	(1,148)	(601)	(2,480)
期終賬面淨值	11,791	12,365	2,506	26,66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4	20,544	7,034	45,842
累計折舊	(6,473)	(8,179)	(4,528)	(19,180)
賬面淨值	11,791	12,365	2,506	26,662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91	12,365	2,506	26,662
匯兑差額	—	900	170	1,070
添置	83	8,874	985	9,9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19	—	1,419
出售	—	(203)	(163)	(366)
折舊	(732)	(2,301)	(840)	(3,873)
期終賬面淨值	11,142	21,054	2,658	34,85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48	38,385	7,748	64,481
累計折舊	(7,206)	(17,331)	(5,090)	(29,627)
賬面淨值	11,142	21,054	2,658	34,85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	37	591
添置	77	461	538
出售	(16)	—	(16)
折舊	(69)	—	(69)
期終賬面淨值	546	498	1,04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	2,251	3,634
累計折舊	(837)	(1,753)	(2,590)
賬面淨值	546	498	1,044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6	498	1,044
匯兑差額	4	33	37
添置	337	—	337
折舊	(74)	(44)	(118)
期終賬面淨值	813	487	1,30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2	2,350	4,082
累計折舊	(919)	(1,863)	(2,782)
賬面淨值	813	487	1,300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50**	8,210
公平值收益	**900**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0**	8,65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釐定的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約。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1,263,948	1,263,948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1,170**	475,549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5,348)**	78,217
－所得稅	**3,166**	(3,004)
	(12,182)	75,213
注資	**—**	101,500
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附註)	**(447,755)**	—
匯兑差額	**16,640**	18,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73**	671,170

附註：

該數額指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額外20%的股權後，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併入本集團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6。

22 合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1,306**	137,753	**24,155**	—
支出	**(19,721)**	(62,540)	**(57,922)**	—
盈利／(虧損)	**21,585**	75,213	**(33,767)**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945,777	**1,027,148**	798,743
流動資產	**—**	5,259	**41,039**	18,120
	—	951,036	**1,068,187**	816,8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495,558)	**(642,042)**	(528,500)
流動負債	**—**	(29,308)	**(198,272)**	(43,363)
	—	(524,866)	**(840,314)**	(571,863)
淨資產	**—**	426,170	**227,873**	245,000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3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應收貸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除所得稅前盈利	280,179	—	280,179
－所得稅	(38,925)	—	(38,925)
	241,254	—	241,254
股息	(79,532)	—	(79,532)
利息	—	31,080	31,080
還款	—	(176,915)	(176,915)
轉撥	225,324	(225,324)	—
匯兑差額	38,230	5,157	43,38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598	319,218	1,745,816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426,598	319,218	1,745,816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除所得稅前盈利	348,980	—	348,980
－所得稅	(34,754)	—	(34,754)
	314,226	—	314,226
股息	(211,487)	—	(211,487)
利息	—	20,369	20,369
還款	—	(193,786)	(193,786)
匯兑差額	76,519	3,864	80,383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856	149,665	1,755,521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7.25%至8.25%(二〇〇六年：7.50%至8.25%)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介乎6.12%至7.47%(二〇〇六年：6.12%)計息。

2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953
美元	**122,497**	253,751
人民幣	**27,168**	64,514
	149,665	319,2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61,564**	200,199	**22,314**	28,018	**166,302**	152,685	**49,855**	41,630
支出	**(63,448)**	(63,418)	**(27,220)**	(33,277)	**(74,523)**	(65,920)	**(20,618)**	(18,663)
盈利／(虧損)	**198,116**	136,781	**(4,906)**	(5,259)	**91,779**	86,765	**29,237**	22,96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49,599**	701,403	**1,185,606**	761,381	**291,879**	278,179	**293,676**	291,626
流動資產	**34,092**	18,292	**35,127**	60,299	**57,750**	47,180	**2,662**	4,622
	783,691	719,695	**1,220,733**	821,680	**349,629**	325,359	**296,338**	296,2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7,834)**	(356,572)	**(545,171)**	(181,295)	**(167,446)**	(70,998)	**(26,949)**	(28,128)
流動負債	**(20,368)**	(16,703)	**(70,476)**	(69,727)	**(13,763)**	(9,822)	**(2,528)**	(3,139)
	(218,202)	(373,275)	**(615,647)**	(251,022)	**(181,209)**	(80,820)	**(29,477)**	(31,267)
淨資產	**565,489**	346,420	**605,086**	570,658	**168,420**	244,539	**266,861**	264,981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271**	65,925
計入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10,982)
抵免權益的公平值增加(附註31)	**64,872**	3,802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	(15,000)
匯兑差額	**3,142**	2,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85**	46,271

此等財務資產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項數額為二〇〇七年支付收購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額外2.78%權益的按金。收購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完成。收購詳情均列載於附註38。

二〇〇六年該項數額為支付收購合營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股權的按金。收購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6。

2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115,043
匯兑差額	7,814
減值虧損	(3,67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86

商譽的產生可歸因於就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20%額外權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負債的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回撥遞延稅負債或當商譽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確認。

27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本集團與第三方協議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並未完成，因此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該項交易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完成。

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日，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賬款過期或減值，且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6,116**	248,305	**32,072**	57,167
短期銀行存款	**1,966,900**	91,409	**1,966,900**	91,409
	2,293,016	339,714	**1,998,972**	148,576
最高信貸風險	**2,292,495**	339,551	**1,998,898**	148,430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48%(二〇〇六年：4.14%)；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74日(二〇〇六年：7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22,945**	82,321	**1,922,492**	80,926
美元	**79,110**	80,606	**52,129**	58,619
人民幣	**290,961**	176,787	**24,351**	9,031
	2,293,016	339,714	**1,998,972**	148,576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30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發行股份	557,720,765	55,772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162,295	167,316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據此每股面值0.1港元的557,720,765股新股以每股3.93港元的現金價格獲配發及發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176,485,000港元。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結餘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結餘	
	港元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	230,000	—	(230,000)	—	—	—	—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〇〇六年：無)。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附註(a)）	資本投入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3,641,015
－本集團	—	—	—	17,825	—	—	—	17,825
－聯營公司	—	—	—	43,387	—	—	—	43,387
－合營公司	—	—	—	18,908	—	—	—	18,9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增加	—	—	—	—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16,627	—	—	—	—	16,627
轉撥	—	—	—	—	(2,104)	—	2,104	—
本年度盈利	—	—	—	—	—	—	461,157	461,157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47,867	172,501	26,945	(32,286)	1,576,458	4,074,445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498,37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1,576,458	

31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附註(a))	資本投入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附註(c))	資產重估儲備(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47,867	172,501	26,945	(32,286)	1,576,458	—	4,074,445
外幣匯兑差額									
－本集團	—	—	—	177,810	—	—	—	—	177,810
－聯營公司	—	—	—	80,384	—	—	—	—	80,384
－合營公司	—	—	—	16,640	—	—	—	—	16,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增加	—	—	—	—	—	64,872	—	—	64,872
轉撥	—	—	(47,867)	—	1,894	—	67,023	(21,050)	—
本年度盈利	—	—	—	—	—	—	580,981	—	580,981
發行股份	2,120,713	—	—	—	—	—	—	—	2,120,7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72,382	672,382
二〇〇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78,081)	—	(78,081)
二〇〇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96,207)	—	(96,20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98,176	1,705,497	—	447,335	28,839	32,586	2,050,174	651,332	7,613,939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920,504
二〇〇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129,670
	2,050,174

31 儲備(續)

本集團(續)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916,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734,000港元)。

(c)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737,931,000港元(二〇〇六年：638,028,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的累計虧損33,767,000港元(二〇〇六年：保留溢利64,500,000港元)。

(d)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時先前所持有該公司40%權益所得公平值收益。該結餘乃以直線法按收費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577,463	1,773,497	355,061	2,706,021
本年度盈利	—	—	114,153	114,153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463	1,773,497	340,938	2,691,898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62,85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340,93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577,463	1,773,497	340,938	2,691,898
本年度盈利	—	—	119,597	119,597
發行股份	2,120,713	—	—	2,120,713
二〇〇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78,081)	(78,081)
二〇〇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96,207)	(96,20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176	1,773,497	286,247	4,757,920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56,577	
二〇〇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129,670	
			286,247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32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934,430**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333,420**	449,739
借款總額及以人民幣列值	**1,267,850**	449,739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5,195)**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02,655**	449,739

(a)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如下償還：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265,195**
1至2年	**703,507**
2至5年	**299,148**
5年內全部償還	**1,267,850**

(b)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47%。

除合共137,762,000港元（二〇〇六年：129,000,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銀行人民幣長期借貸年利率介乎6.84%至7.83%（二〇〇六年：6.12%至6.84%）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c)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每年7.47%（二〇〇六年：5.184%）折算計算。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的路費徵收權抵押。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利得稅	**(127)**	(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0,746**	5,484
	680,619	5,17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72**	5,568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10(c)）	**10,884**	(3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622,462**	—
匯兌差額	**42,1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619**	5,17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417)
於損益表扣除	10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於損益表扣除	18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費公路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加速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5,985	5,985
計入損益表	—	(501)	(50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4	5,4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565,958	56,504	622,462
(抵免)／計入損益表	(17,587)	28,286	10,699
匯兑差額	38,153	3,948	42,10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24	94,222	680,746

3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盈利	**424,100**	184,81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235,299**	111,623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873**	2,4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9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0)**	(440)
商譽減值虧損	**3,6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4
匯兑差額	**(36,731)**	(27,1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629,329**	282,359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560**	12,894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716**	16,937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增加／(減少)	**1,677**	(4,723)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的(減少)／增加	**(756)**	37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640,526**	307,840

36 承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305,600,000港元（二〇〇六年：兩間合營公司約648,800,000港元），而其中的193,000,000港元與附註38中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的一項收購有關。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並無包括的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合共約94,242,000港元（二〇〇六年：243,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94**	29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294
	294	588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332**	39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	361
	361	752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視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的名稱及其於年內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1,300**	1,30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202**	202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15。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國投交通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額外2.7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600,000元。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支付按金17,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80,000元)。收購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完成，由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39 財務報表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40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深圳之廣深公路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0元	—	60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40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從化之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從化之廣從公路第二段以及連接從化與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汕頭之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花都之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之湘江二橋

40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陝西省之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40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40 集團結構(續)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投票權之百分比	擁有權益／利潤分成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33	—	35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73,900,000元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清遠與連州之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錢尚寧先生
梁凝光先生
梁　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陳觀展先生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張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女士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zitransport
http://www.hkex.com.hk